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鄭鈺儒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091210-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下次報告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的相關內容和具體宣導成效，並依鄭委員瑞隆之建議，以行政措施之方式通令各學校對於檢舉人不能有不正當之報復行為。 【教育局說明】 一、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39849 號函知各校，有關學校受理校園霸凌、性平、體罰、不當管教案件，請善盡保密責任，積極維護檢舉人（吹哨者）權益，不得因檢舉而予以不利或不當之處分或措施，並依規進行校安通報。 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修正公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制準則」等規定，明定有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委託專業單位研究現行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機制，並依研究調查結果檢視及調整既有機制措施；另請務必確保委託研究及調查過程資料保密性。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鼓勵家長、學生及被害人檢舉，以利及早制止、化解與調查釐清，為提升相關知能與意識，本局每年透過學校辦理友善校園宣導活動、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及辦理本府主管學校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會議，建立有效之校園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預防與檢舉處置機制。 三、本局獲悉校園疑似發生違法行為，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要求學校積極維護檢舉人（吹哨者）權益，並以保密（護）方式處理。對於吹哨者的獎勵由各校視個案評估併以維護吹哨者相關個資及權益為優先。	
1100909-04	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旸、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針對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進行短、中長期規劃，並於建置系統時進一步了解學生從預約到接受諮商輔導所需時間，依輔導需求之急迫性和危害性訂定輔導之優先次序。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將建置線上預約諮商輔導系統進度納入本委員會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等 6 名兒少代表)		【教育局說明】 一、本局業於112年11月21日召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議題懇談會，會議共識為本案朝循序漸進建置各校線上完善諮商輔導系統，先以保密和保護受輔學生為首要工作。 二、有關預約輔導系統建置短中長期規劃如下： (一)短程(112學年度)：本局業函請各校研議建置多元預約管道或線上預約之可行性，同時請各校簡化公假登記流程並避免由工讀生或學生幹部登錄，以維護學生隱私及其權益。另提醒各校在執行輔導工作時應依輔導需求之急迫性和危害性訂定輔導優先次序。 (二)中程(113-114學年度)：擇定3所試辦學校建置預約諮商輔導系統，並評估執行成效。 (三)長程(115學年度以後)：倘試辦學校使用諮商輔導系統回饋良好，將逐步擴大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100909-05	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等 6 名兒少代表)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盤點各校使用或建置線上請假系統的情形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各校系統的建置期程供委員參考。 【教育局說明】 一、本市計有 51 所高中(職)，現有 20 校採用線上請假系統。 二、尚未建置完成請假系統 31 所學校辦理情形如附件： (一)本市東山高中等 17 所學校線上請假系統建置中，並預計 1-5 年內完成。 (二)明德中學等 10 所學校已完成簡化請假流程，線上請假系統評估中。 (三)臺中特教學校、臺中啟聰學校、臺中啟明學校及惠明盲校等 4 所學校，因學生的特殊性，未採用線上請假系統。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彙整現已採用線上請假系統 20 校之使用情形及回饋意見，提供予尚未建置或建置中學校參考評估，於下次小組會議工作報告說明已採用線上請假系統之執行困難及問題，並以使用者角度檢視線上請假系統流程及機制。
1120621-0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依鄭委員瑞隆之建議，增加邀請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參與專家小組會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113 年 4 月 1 日召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具體策進作為，並追蹤改善情形，另針對教師應具備學生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代表： 康兒少委員平皓、 王兒少委員乙帆、 林兒少委員宜臻、 蘇兒少委員信宇、 陳兒少代表昱仁、 王兒少代表琪琇、 陳兒少代表勁樺、 梁兒少代表瑀恩、 唐兒少代表若庭、 蔡兒少代表宗翰、 王兒少代表怡文、 陳兒少代表偉德、 林兒少代表正士、 王兒少代表好亘 等 14 名兒少代表)		開之「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輕生事件分析暨防治專家小組會議」，會後之具體改善措施。 【教育局說明】 一、本局於113年4月1日召開豐原高中輕生事件分析暨防治專家小組會議，邀聘3名專家學者參與，分別為教育心理、兒少保護及霸凌/法律專長各1名，並邀請本府警察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豐原高中及兒少代表與會。惟因本次會議日期較為緊迫，爰未及依委員意見聘用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人員與會，爾後倘召開相關會議，將參採委員建議辦理。 二、專家學者針對本案學生死因回溯可分析出以下幾點： (一)學校在制度法規不符合時宜且太僵化。 (二)學校環境對於多元性學生的包容性不足。 (三)學校在執行管教的過程中，將學生貼標籤及霸凌。 (四)另有關與會兒少代表於會議中提及希望本局在死因回溯時能一併分析個案情感狀況、家庭背景、輔導紀錄等，	多元適性發展 知能加強輔導 及宣導。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經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在專業倫理層面提醒上述資料涉及個案私生活領域，恐有侵犯個人隱私之疑慮。 (五)參酌上開專家學者建議改善兒少因不當對待導致輕生事件，以提供友善校園良好環境，維護學生權益。 三、具體改善措施： (一)落實督導所屬學校汰除修正不符時宜學生獎懲規定事宜： 1.本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備查事宜；並多次向所轄學校重申中央法令規定及督請學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中有關「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內容，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修正不合時宜之學生獎懲規定，俾符法制，並請學校落實執行，維護學生權益，以杜爭議。 2.本局業已審查豐原高中學生獎懲規定，提供修正文字建議並請該校於完成修正不適切之規定前，務於實務管理上即調整改正。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二)辦理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增能研習： 1.本局督請學校將法治教育融入相關課程領域，並於每學期第1週友善校園週及學期中透過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相關教育議題宣導重點，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強化增能教師依個案學生多元彈性輔導管教方式專業知能，維護校園安全學習環境，免除因固定單一、僵化的管教方式涉對學生霸凌貼標籤之虞損及權益。 2.本局每年度辦理4場次學務、輔導主任會議，於會中向本市主管各級學校宣導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遇、性別平等教育處遇、教師及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作為等議題，另於每年7月份辦理教師法律研習營，充實教師法治教育教學素材，並經由教學培育學生法治素養。 3.本局每年度辦理導師暨科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研習課程包括輔導基礎及輔導技巧、班級經營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及親師溝通、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輔導技巧及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輔導。 4.本局每年度函文督請各校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確依法令規範處理疑似體罰案件，亦請積極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並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管道應提供予學生周知，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

教育局回應：為確保學生申訴制度流暢可行，將於新學年度依委員建議彙整學生申訴制度及管道等資訊，提供予家長及學生參考運用。

決 議：請教育局研究辦理。

案由二：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應針對臺中青年諮詢委員會社福文教組提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應針對出席規定之兒少人次調正 1 案，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代表平皓、許兒少代表祐嘉、林兒少代表正士、蔡兒少代表松育、黃兒少代表靖歲、王兒少代表好亘、唐兒少代表若庭、梁兒少代表瑀恩、陳兒少代表偉德、許兒少代表璿、張

兒少代表宸赫、林兒少代表冠妤、王兒少代表乙帆、吳兒少代表映澄、王兒少代表琪琇、林兒少代表宜臻、陳兒少代表昱仁、陳兒少代表勁樺、蘇兒少代表信宇、蔡兒少代表宗翰、王兒少代表怡文等 21 名兒少代表)。

說明：

- 一、《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委員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即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以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出席受性別及人次限制。該條係受兒少權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限制出席規範。
- 二、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派任委員會與其他兩小組會（衛生與福利、勞動權益）方式為：由本市目前 21 名兒少代表，經培力承辦單位（即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中部辦公室）協調後，選出各二分之一生理男性、女性做為出席者。惟因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兒少委員出席人數上限為 4 名，故該條第 2 項內容經計算後須無條件進位至二分之一。
- 三、本市兒少代表皆具提案權，並非僅出席委員可提案。但因受限於性別條款與人數限制，經常於協調過程中需要部分兒少代表自、被動退讓，該結果有違《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表意權。除此之外，兒少代表也將面臨無法擔任出席者，且被要求列席者不得主動發言之議事規範，而在委員會上被噤聲，使得該提案無法被完整傳達，且部分兒少代表每次開會需要耗費大量時間、金錢、課業成本，若僅僅列席無法參與討論，除違反兒少代表設置精神，也違反機會成本法則，更有違兒少於兒權會之主體性。
- 四、青年諮詢委員會提案針對本市第 3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調查，將對於本案實際體驗情況分為三級，欲了解兒少代表們對於本案之立場以及想法：第一級：認為極需改善、第二級：無明顯感受、第三級：認為不需改善。
其中，調查結果為：第一級：70%、第二級：30%、第三級：0%，

更可看出本案所需要改善之急迫性。

五、該案經青年諮詢委員會提出後，社會局承諾將會以社會局名義送入委員會內討論，後將與第4屆兒少代表（即第8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共同討論；惟因兒少代表任期僅僅兩年，且明年選任之少代表並無舊人留任，因擔心其上任之初未能明確了解兒少代表及委員會運作，恐怕待熟悉後任其也僅僅剩下不到一年，故仍希望於本屆討論完成。

社會局回應：

一、委員會目的係為蒐集各方意見，以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其中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委員設置19人至25人，本委員會已達委員設置人數上限。

二、另為使兒少充分落實表意權，本局於會議召開前亦提供書面提案單；倘兒少針對兒少相關福利政策建議即可透過書面提案單提出，有關委員建議部分將於今年小組會議充分討論。

劉委員淑瓊：本委員會係以兒童及少年代表為主體，兒少代表既然有意願參與委員會與表達兒少想法，僅是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調整，因此，認同兒少代表提案。

高委員玉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而「代表」涵義係指代表兒少；倘其他同學或兒少有相關建議，則可向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反映，並於會議表達，並非透過擴大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落實表意權，就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增加1至2人不認為有何差異，應思考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意見是否能真的代表兒少。

決 議：本案請於本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並充分研議。

壹拾、散會：下午4時30分